

证券代码：300301

证券简称：长方集团

公告编号：2016-047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方集团”）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49 号）核准，并经深交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10,000.00 万股股份，发行价格为 7.6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76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验资费用等）7,311,320.7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2,688,679.24 元，上述资金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第 000339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止，发行人本次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0,000 股，每股 7.60 元，募集资金总额 760,000,000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 7,311,320.76 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2,688,679.24 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 元，资本溢价人民币 652,688,679.24 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截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1,528.3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以 PPP 模式为主的照明节能服务项目	70,071.75	54,268.87	1,528.31	1,528.31

总计	70,071.75	54,268.87	1,528.31	1,528.31
----	-----------	-----------	----------	----------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在 2015 年 5 月 26 日公告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明确规定：“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本次拟置换金额符合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募集资金投资内容及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和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2016 年 8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截止 2016 年 4 月 29 日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 1,528.31 万元。

2、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有利于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3、监事会意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 2015 年 10 月签订采购合同，并经本公司 2015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1,528.31 万元。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 1,528.31 万元。

4、保荐机构意见：

长方集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置换时间

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要求。上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后续使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长方集团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三、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监事会意见；
4. 注册会计师鉴证报告；
5. 保荐机构意见；
6.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9日